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5. 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泽敏

谢泽敏先生，大信管委会执行副主席，总裁，合伙人。1992 年

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兼职情况：担任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晨起

石晨起先生，合伙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10 余年。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冯发明先生，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8 万元，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中审众环对公

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审众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中审众环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审众环、大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中审众环、大信将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审计相关工作，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